

证券代码：873280

证券简称：秦燕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仇文仲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70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同意 2,7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、同意 2,7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。

1、同意 2,7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同意 2,7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同意 2,7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贷款事项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630.5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仇文仲、仇文山、仇立新、仇丽君、邱

雅琴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 2,70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依见、王阳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